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3月2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劉○財等 5 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提提公訴，並就劉○財等 3 名被告請求從重量刑，茲予說明如下：

壹、偵辦過程

本案係本署主動剪報簽分，並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陳怡均檢察官指揮偵辦，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針對被告劉○財等人之住處、辦公室座位等處執行搜索並通知被告劉○財等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劉○財、朱○慧犯嫌重大，且有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劉○財為新北市三峽區○○里里長，被告朱○慧於本案行為時係被告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負責人，被告王○晟為被告立○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承包三峽區○○里暗○○路路面改善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被告林○乾為北○工程行負責人。上開 4 人明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再生資源「瀝青刨除料」倘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應視為廢棄物，亦知被告立○公司、北○工程行未領有廢棄物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被告劉○財另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詎被告劉○財竟意圖為自己之所有，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竊佔之犯意，以及與被告朱○慧、王○晟、林○乾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乾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前某時許，向被告立○公司提議將本案工程瀝青刨除料堆置在山上空地，被告王○晟即尋求被告劉○財協助，被告劉○財遂未經新北市三峽區○○段***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蔡○萱之同意，擅自提供本案土地供被告立○公司堆置承包本案工程所生之瀝青刨除料使用，並要求被告立○公司以瀝青刨除料為本案土地整地，被告王○晟復依被告朱○慧指示，於114年11月15日交付提供本案土地之報酬新臺幣（下同）4萬元與被告劉○財。其等謀議既定，被告朱○慧、王○晟遂自114年11月10日至同年月28日本案工程期間，指揮調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陳○霖（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不知情之施工人員林○憲、李○桓、杜○德、褚○清、黃○志、陳○齊等人，將本案工程地所生之瀝青刨除料鏟運上貨車後，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再委派不知情之司機郭○君、由李○珍經營、陳○宗負責調度工作之黑○工程行旗下鏟裝機司機陳○（李○珍、陳○宗及陳○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本案土地將瀝青刨除料壓平後，由被告林○乾駕駛怪手以瀝青刨除料整地。另被告劉○財、王○晟接續前開犯意聯絡，由被告劉○財於114年11月27日前某時許，擅自提供○○里內李

山幹 65 支 10 電桿至 65 支 12 電桿處道路（下稱本案道路），要求被告立○公司以本案工程上開期間所生瀝青刨除料協助本案道路整地，被告王○晟遂於同年 11 月 27 日，指示不知情之施工人員林○憲、杜○德、褚○清，自本案工程地載運瀝青刨除料至本案道路傾倒及鋪平整地（本案道路部分無證據證明朱○慧、林○乾須負共犯責任），上開之人以此方式非法處理本案工程所生約 349.05 立方公尺（計算式： $6,981 \text{ m}^2 \times \text{厚度 } 0.05\text{m} = 349.05\text{m}^3$ ）之瀝青刨除料，使被告立○公司因而免於給付清運費用總計 18 萬 1,506 元。

參、涉犯法條

核被告劉○財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等罪嫌；被告朱○慧、王○晟、林○乾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立○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朱○慧、受僱人即被告王○晟於執行本案工程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請依同法第 47 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

肆、求刑意見

檢察官認被告劉○財為地方民選代表，理應恪遵法令，維護公共利益並為社會表率，然其竟為圖一己私利，擅自提供本案土地及本案道路供被告立○公司傾倒本案工程瀝青刨除料，且要求其等以之整地以利日後出售，甚至收受被告立○公司給付之謝酬 4 萬元，其行為不僅助長違法處理廢棄物之歪風，更

對環境造成潛在污染風險，且經環保機關查緝後，被告劉○財有刪除相關對話紀錄以躲避查緝之行為，案發迄今仍對上開犯行諉為不知，犯後態度惡劣等情，請求法院審酌上情，予以從重量刑。另被告朱○慧在案發後要求相關施工人員對外宣稱本件係因瀝青廠滿廠而將瀝青刨除料暫置在本案土地等語，且於偵查中仍堅持「暫置」之說法，被告林○乾則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亦請求法院予以從重量刑。